

#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金东区美丽金东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气污染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华市金东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42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金东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金华市金东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• **金华市金东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330703MA2M5E8FXU  成立日期: 2021年06月03日  登记机关: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